

衛生福利部

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作業指引

衛福部 112 年 9 月 5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777 號函訂定

壹、目的及合作對象

- 一、為利地方機關能妥善監督參與「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機構(下稱合作機構)，能確實執行方案內容，提供有品質的心理健康服務予 15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並傳達鼓勵求助及風險轉介之價值，特訂定本方案作業指引，供地方機關督導機構執行本方案。
- 二、本方案以年滿 15 歲至 30 歲者且有意願接受合法之心理諮商者為補助對象；其年齡計算以接受第 1 次服務時，已年滿 15 歲，且未達 31 歲者為限。
- 三、補助對象如為學生身分，在開學期間，宜以其校園學輔資源為主。若個案有需要，宜由學校協助轉介至本方案合作機構；如個案未經學校轉介，合作機構仍可提供其服務。若諮商內容發現與校園議題相關，宜回報原校園學輔系統。
- 四、本方案合作對象，資格如下：
 - (一) 醫療機構：須為已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且開業執照之「診療科別」應設有「精神科」之醫院或診所為限。
 - (二) 心理機構：須為已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私立心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為限。
 - (三) 服務提供者：須為依法領有西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且執業登記於前開機構中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並應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執行業務。
- 五、符合前開資格，且有意願加入本方案之機構，應先建立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流程(需含風險評估及風險轉介)、收費標準、預約方式、參與本方案提供心理服

務之醫事人員資料等。

- 六、符合前開資格，且有意願加入本方案之機構，其既有收取之行政規費（如掛號費或臨時調整預約時段等行政管理費用），依原醫事規定辦理；但機構不得另立其他名目，再向民眾收取費用，以貼補其自費諮商差額。
- 七、符合前開資格，且有意願加入本方案之機構，應檢具前開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完成簽約或其他行政程序，並送本部備查後，公告於本部官網（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心理健康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名單」；欲退出方案者，應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貳、合作機構配合原則

- 一、合作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執行狀況所為之指示，並指派專人為本方案聯繫窗口。
- 二、為利服務效果及品質，本方案補助 15 歲至 30 歲民眾 3 次心理諮商服務，自民眾第 1 次使用服務日起，總期程不得超過 3 個月，2 次服務相隔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
- 三、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同一機構 2 次服務期間，以不小於 7 天為原則。但服務提供者如評估補助對象有危急或迫切需要者，應事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其理由應包括臨床專業判斷之依據、個案情形等，並應併同載於業務紀錄供查核。
- 四、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並避免影響合作機構原服務中之個案或病人，每合作機構以每週服務 8 人次為限；每位醫師/心理師每週以服務 4 人次為原則，機構得視情況調整之。
- 五、合作機構服務補助對象前，應注意事項（預約後至服務前）：

- (一) 合作機構應衡量受補助對象心理諮商需求之迫切性，不宜接受補助對象預約逾當日起 30 日後之服務。
- (二) 合作機構接受民眾預約時，應先確認民眾符合方案補助條件，並至本方案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民眾已使用之服務次數。
- (三) 合作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應向有意願使用本方案之民眾(補助對象)介紹本方案內容(屬短期心理諮商架構，重點在鼓勵求助、風險轉介，及超過本方案補助次數後可延續之方式)，並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機構併同業務紀錄留存。以通訊方式為之者，得以電子截圖方式代之。

六、合作機構服務補助對象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方案心理諮商服務之醫事人員，應對補助對象之求助問題、心理健康、精神疾病識能進行評估，並擬具合理時限之心理諮商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或轉介。
- (二) 執行方案心理諮商服務之醫事人員，應於第 1 次服務對象及最後 1 次(第 3 次)服務對象時，以簡式健康量表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簡稱 BSRS-5) 及 WHO-5 幸福指標量表，進行評估並載於業務紀錄，並至本方案服務摘要系統填報。
- (三) 經以前開 BSRS-5 評估，第 1 至 5 題總分大於等於 15 分者，或第 6 題(附加題)自殺意念大於等於 2 分者，心理師應積極轉介個案至合作之精神醫療機構就診。如合作機構為醫院或診所，且其主責之精神科醫師可治療或診斷時，不在此限。
- (四) 進行前開轉介時，服務提供者應與補助對象共同討論，並以其可穩定就醫之醫療機構為原則，不以原合作轉介機構為限。
- (五) 進行前開轉介時，如確認補助對象已穩定於醫療機構就醫，應以連繫其主

治醫師並確認個案之診斷或醫囑為原則；並應於線上服務摘要之轉介就醫欄位填入其就醫機構名稱，並載於業務紀錄妥善收存。

(六) 進行前開轉介時，如補助對象表示拒絕或認無需要，仍應提供其建議就醫之醫療機構資訊，並以 3 次心理諮商關係結束前，協助個案就醫為服務目的及原則。服務提供者仍應於線上服務摘要之轉介就醫欄位填入建議其就醫機構之名稱，並載於業務紀錄妥善收存。

七、服務提供者提供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後，應依醫療法、醫師法、心理師法等醫事相關法規，製作紀錄並載明包含前開事項（但不限於），並依法妥為保存。

八、倘受補助對象使用本方案補助 3 次服務後，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機構應協助轉介至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據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由受補助對象採自費方式繼續使用機構之心理諮商服務。

九、若執行通訊心理諮商，除應符合上開各項原則外，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依據本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41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示，經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除請補助對象簽署本方案之同意書外，應另訂定通訊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書，並向補助對象詳細說明所有通訊心理諮商之風險和益處。並應考量個案條件，優先採面對面心理諮商方式提供服務。

(四) 於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請補助對象出示個人證件，並告知會拍照留存。

十、合作機構於提供最後一次心理諮商服務結束時或結案前，應請補助對象匿名填

答本方案滿意度調查表。

參、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原則

- 一、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機構過去方案執行情形、轄內資源及稽核結果等，不予同意申請機構加入本方案。
- 二、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受補助名冊與相關紀錄，合作機構應予配合。
- 三、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稽核結果或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於方案執行期間終止合作機構參與方案資格。地方主管機關無另訂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為終止日。期間不得持續受理預約；已預約或服務中之個案，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意願協助媒合至其他合作機構。前開結果亦應通知本部，俾更新合作機構名單。
- 四、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合作機構之專案申請、過去方案執行情形、轄內資源及稽核結果等，予以調整合作機構每週服務人次。
- 五、地方主管機關宜每週調查轄內補助服務之使用情形（含剩餘人數名額），且公告於官網（依合作機構別），以利民眾了解地方服務使用情形。如補助額度已屆用罄，應提前至少二週公告予轄內民眾知悉。
- 六、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方案之內容，不得訂定比本部更嚴格之限制條件。